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家再字第3號

再審原告 林薛彩雲

林育德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蘇煥智律師

張鴻翊律師

視同

再審原告 林祺婷

林祺文

林育菁

林美德

再審被告 林弘濬

訴訟代理人 林美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023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於民國114年月122日上午10時15分在本院第2法庭續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民事第十二庭

審判長法官 沈佳宜

法官 翁儀齡

法官 陳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江怡萱